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 B 股

公告编码：临 2026-010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市北高新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合理控制财务成本，及时满足资金需求，根据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的中期票据，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方案

1、注册发行规模及种类

本次拟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的中期票据。具体

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获批的金额为准，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及市场环境确定。

2、发行时间及期限

公司取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核准文件后，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及市场环境，在注册通知书有效期内可一次发行或多次发行。单笔中期票据期限不超过3年，具体发行期限等相关发行条款需遵守相关政策规则的规定。

3、发行方式及对象

中期票据将采取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的方式。

4、发行利率

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票面利率将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利率水平以及簿记建档情况确定。

5、资金用途

中期票据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商协会规定的用途，并严格按照发行文件约定使用。

6、增信措施

本次拟注册发行的中期票据拟定由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决议有效期

自本议案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二）授权事项

为合法、高效、顺利地完成公司本次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工作，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决议有效期内根据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他市场条件全权办理上述事项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在上述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根据公司具体需要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 2、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资本支出的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每次发行的中期票据的具体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每次实际发行的金额、利

率、期限、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配售安排等；

3、根据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实际需要，委任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等，并谈判、签署及修订相关合同或协议，以及签署与每次发行、登记、上市、挂牌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并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部门办理每次中期票据的申请、注册或备案等所有必要手续；

4、办理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相关、且上述未提及到的其他事项；

5、本议案所述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会通过本议案授权之日起至获批的本次中期票据存续期内持续有效。如果公司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士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发行，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或登记的，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市北高新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临 2026-011）。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